

中共松原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松原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明鑫汽车维修中心

甲方:中共松原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明鑫汽车维修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选定你方为中共松原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为能将工作做好,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协议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以本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甲乙双方都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范围:

1、公务车辆维修、保养。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轿车、商务车、中客车、越野车等车型的大修、中小修、故障的专项修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服务。

2、乙方必须遵守政采云平台规则,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松原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市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乙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售后、结算等方面应按照采云平台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标准进行操作。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必须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3、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维修车辆出厂前,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厂家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车辆保养随到随修。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后方可作业。

6、因维修车辆配件的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造成车辆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7、关于降低维修和保养成本。甲方实行询价、比价制度,择优选择优质价廉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要合理报价,如乙方虚报、哄抬价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在考虑下一年度合作意向。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2、付款约定:

(一)实行先维修,后统一结算模式,统一开发票,便于结账。

(二)实行月底结账的方式。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日期内,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由主管领导审核后再办理付款手续。

3、发票约定: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 5 日内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服务类增值税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四、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五、相关责任

1、乙方应遵守政采云平台规则、《关于印发松原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市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等文件,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

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协议义务。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甲方(需方) (盖章)

甲方(需方)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盖章)

乙方(供方)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